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9号                                                                                                                              |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 注册号          | /                                                                                                                                              |  |  |
|              | 单位 | 名称           | 昆玉市*****                                                                                                                                       |  |  |
|              |    | 注册号          | 926*****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没收不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1卷, 共计5KG (详见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2024〕2-003号);<br>2. 处罚款950元 (玖佰伍拾元整);<br>3. 没收违法所得156元 (壹佰伍拾陆元整);<br>罚没款合计1106元 (壹仟壹佰零陆元整)。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23/09/20                                                                                                                                     |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9号

当事人: 昆玉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

住所(住址): 新疆昆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

身份证号码：65322\*\*\*\*\*

2024年6月11日，我局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一份，报告载明当事人在售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所检项目中厚度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不符合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依据《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执法人员同步在当事人门店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进门左侧玻璃柜后最里面摆放有抽检同批次地膜共1卷（5KG），为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当事人店内抽检时的留店备样。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一并拍摄现场照片。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及异议申请。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门店经营者艾\*\*\*\*\*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期间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资质、进货票据等证据资料，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2024年5月20日，我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的昆玉市昆泉镇\*\*\*\*\*在售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进行监督抽查。该门店正常经营，现场完成抽样1批次（共10KG，5KG/卷），样品数量5KG（1卷），备样数量5KG（1



卷)。该产品标签上显示：执行编号：GB13735-2017，厚度：0.015mm，净重：5KG，规格：700mm，生产日期：2024年3月12日，批号：240312-2，制造商：莎车县\*\*\*\*\*公司，地址：莎车县\*\*\*\*\*。

2024年6月11日，我局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40205QG0483）一份，报告载明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为：厚度和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检验依据：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中厚度和厚度偏差中的“平均厚度偏差/%”的技术要求：-12~+15，检验结果：-46.4，单项判定：不合格；厚度和厚度偏差“厚度极限偏差”的技术要求：-0.003~+0.004mm，检验结果：-0.008~-0.006，单项判定不合格；拉伸负荷“横向”的技术要求：≥2.2N，检验结果：1.47，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厚度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不符合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依据《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40205QG0483)和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检鉴结〔2024〕2-001）送达至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如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告知书起15日内，向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及异议申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

膜监督抽检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检验结论提出异议和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14日从莎车县\*\*\*\*\*购进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共200KG(共40卷,每卷5KG),购进单价8.7元/KG,销售价格为9.5元/KG。当事人现场能提供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并建立有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台账。

经查,当事人销售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情况如下:于2024年4月27日销售给昆玉市皮山农场\*\*\*\*\*20KG(4卷);2024年5月20日销售给昆玉市皮山农场\*\*\*\*\*170KG(34卷);2024年5月20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10KG(2卷),其中抽样人员支付当事人5KG(1卷)抽检购样费用47.5元(9.5元/KG\*5KG)。经双方约定,剩余5KG(1卷)留店备样,该备样于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后再做处理,抽检人员未向当事人支付该备样产品费用。

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货值金额1900元(200KG\*9.5元/KG),进货总价1740元(200KG\*8.7元/KG),当事人违法所得156元(195KG\*9.5元/KG-195KG\*8.7元/KG)。

经查,2024年6月11日,当事人在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40205QG0483)后,立即在昆玉市昆泉镇\*\*\*\*\*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对该批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进行



召回，因该批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除抽检人员留店备样的1卷（5KG）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外，其余已被顾客使用，故未能成功召回该批次已售出的195KG（39卷）地膜。

2024年7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我局及当事人均未收到顾客因使用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造成财产安全或者其他损害的投诉举报。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艾\*\*\*\*\*（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艾\*\*\*\*\*的身份；

3.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从莎车县\*\*\*\*\*购进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4.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销售记录台账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向皮山农场\*\*\*\*\*以及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销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事实；

5.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山东

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JZ240205QG0483）和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检鉴结〔2024〕2-001）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并告知当事人抽检结果事实；

6.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7.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事实；

8.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当事人现场经营照片5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9.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张贴召回公告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对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的事实；

10.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艾\*\*\*\*\*（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事实；

11.2024年7月11日，我局依法提取当事人所提交的不合格产品排查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良好，在

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当事人已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购进时验明了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无主观过错。截至目前，当事人及我局均未收到对当事人销售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对当事人的罚款按货值金额的 0.5 倍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1 卷，共计 5KG（详见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2024〕2-003



号);

2.处罚款 950 元 (玖佰伍拾元整);

3.没收违法所得 156 元 (壹佰伍拾陆元整);

罚没款合计 1106 元 (壹仟壹佰零陆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